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____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____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周秉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连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的公司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 其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团公司、包钢集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6 月份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包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S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林	于超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
电话	0472-2189515	0472-2189529
传真	0472-2189530	0472-2189530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10
公司办公地址	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10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三楼证券融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7124
税务登记号码	150230701464975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497-5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七、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1,496,607,452.38	14,671,653,677.58	-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541,731.36	36,584,431.27	-1,3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956,656.58	38,434,784.66	-1,8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979,682.97	961,786,940.63	417.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28,013,227.48	18,955,094,596.85	153.38
总资产	138,795,021,163.70	103,666,163,445.74	33.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046		-6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046		-62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048		-86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12	0.1933	减少2.1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78	0.2031	减少3.1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4,930.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695,23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3,418.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23,921.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8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5,669.41	
所得税影响额	-366,659.42	
合计	233,414,925.22	

四、其他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共抗危机保生存，创新驱动促转型”工作主题，履行“按效益组产”原则，生产经营、结构调整、降本增效、环境治理等工作均取得成果。但由于钢材市场低迷，下游行业需求不振，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等诸多不利因素，导致了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为亏损。报告期，公司累计产铁 455.42 万吨，产钢 391.09 万吨，商品坯材 384.1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15 亿元，净利润-4.65 亿元，

面对行业所面临的困境，公司不断提升钢轨等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出口美国钢轨、降低铁路运费等多项重点工作均有新突破。已于近日完成出口美国 1 万多吨两种型号钢轨的研发与生产，标志着包钢在国际货运重载铁路用钢轨领域最具影响力的技术标准的美标钢轨生产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公司全长余热在线淬火轨在国家铁路总公司组织的上道技术评审会上通过评审，目前已经开始上道试铺。与此同时，薄板厂硅钢生产线于 6 月份达产，为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增加高效产品开辟了新的渠道。

上半年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工作稳中有进，累计产量为 57.37 万吨，涉及品种多达 99 个。主要产品有钢轨、汽车钢、耐腐蚀钢板、型钢新产品、电气化铁路用电杆 H 型钢、无取向硅钢、镀锌板、双相钢、射孔枪管、低温用管、高压锅炉管、气瓶管、30CrMoARE 抽油杆等。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对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起到积极的作用。

上半年公司降本增效工作在逆境中继续加力，公司通过组织 QC 小组活动，调整生产工艺，启动“长途汽运钢材业务”，节约运输费用，努力争取铁路部门的支持和政策，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上半年，公司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仍继续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确定了炼铁厂四烧净化系统改造等 27 个环境治理项目。目前，已完成公司环境质量监控中心改造，实现了公司主要区域视频的全覆盖；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实现了及时发现环保违规情况及时处理的高效管理，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公司厂区造林 42.4 万平方米，目前厂区绿化覆盖率达 44%，已基本达到绿化率 45% 的要求。

公司定向增发收购母公司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矿厂和尾矿库等资产项目，增发工作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正在进行中，预计 7 月底前完成。此次收购完成后为公司长远发展、转型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496,607,452.38	14,671,653,677.58	-21.64
营业成本	10,958,998,592.64	13,423,964,220.94	-18.36

销售费用	299,333,917.71	227,046,729.27	31.84
管理费用	287,590,147.29	304,573,628.73	-5.58
财务费用	439,577,342.96	484,265,946.84	-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979,682.97	961,786,940.63	41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3,618,661.35	-2,230,435,020.45	-67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4,507,923.31	2,247,059,183.28	1,162.74
研发支出	67,465,600.00	8,598,663.84	684.61
货币资金	21,906,581,548.30	4,934,172,546.11	343.98
预付款项	15,279,884,525.24	484,997,441.74	3,050.51
资产减值损失	299,694,589.16	43,964,651.71	581.67
营业外收入	233,753,771.64	6,430,283.25	3,535.2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钢材下游行业持续低迷,销售量与售价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原主材料市场采购价格下降及本公司开展的降本增效措施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国内运费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支出等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采购支出减少幅度大于现金收入减少幅度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部分支付收购包钢集团资产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的投资款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大幅增加对新品种、新钢种的研发支出所致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向包钢集团预付资产收购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同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收到政府环保补贴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事项,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15年5月26日到账,相关资产交割正在进行中,详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4) 其他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冶金行业	11,496,607,452.38	10,958,998,592.64	4.68	-21.64	-18.36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管材	1,513,849,185.97	1,528,460,400.93	-0.97	-34.56	-33.27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板材	4,719,595,662.95	4,788,215,876.47	-1.45	-15.82	-11.19	减少 5.21 个百分点
型材	2,718,050,918.01	2,147,337,391.35	21.00	-4.89	-0.05	减少 4.19 个百分点
线棒材	1,286,316,589.57	1,321,287,381.59	-2.72	-45.39	-40.67	减少 7.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4,189,973,553.05	-17.93
东北地区	513,707,600.56	-20.46
华东地区	2,636,873,498.69	-18.91
中南地区	316,287,303.62	-18.91
西北地区	1,308,913,811.56	-23.58
西南地区	473,489,806.17	-13.43
华南地区	371,732,145.44	-16.67
出口	1,416,054,759.49	-30.36
合计	11,227,032,478.5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6,775,711.68	3,063,800.00	21,400,908.00	49.26	1,516,846.00
2	股票	601186	中国铁建	5,765,800.00	635,000.00	9,925,050.00	22.85	234,950.00
3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871,150.21	477,844.00	6,857,061.40	15.78	1,758,465.92
4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6,917,130.00	411,000.00	4,693,620.00	10.80	1,849,500.00
5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57,680.00	8,000.00	274,720.00	0.63	274,720.00
6	股票	601985	中国核电	67,800.00	20,000.00	261,400.00	0.60	261,400.00
7	股票	603116	红蜻蜓	17,700.00	1,000.00	28,040.00	0.06	28,04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20,572,971.89	/	43,440,799.40	100%	5,923,921.92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非公开发行	298	150	150	14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98	150	150	148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	否	286.12	147	147	是						
合计	/	286.12	147	147	/	/		/	/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经营范围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9,803.03	107,101.11	55,484.31	135.19	氧化球团及直接还原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铁矿石采选；生产所需辅料的精选、预处理及制备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177.71	577.38	-284.82	钢材的销售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21,020.83	14,714.78	-239.10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8,465.04	2,169.68	54.47	钢材、建材销售，物流信息及营销信息咨询服务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58,052.34	10,654.32	-1,551.56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300 (美元)	1,820.96	1,670.79	-152.23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3,283.20	184,030.78	39,202.72	-3,836.36	矿石开采、加工、矿山产品销售等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42,644.01	33,456.42	837.69	焊接钢轨的对外销售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31,564.90	126,899.61	5,051.79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委托收款贷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热连轧机组改造工程	437,462	2015 上半年年完成投资 19827.17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已完成投资 435415.71 万元，工程进入试生产阶段。	19,827.17	435,415.71	
转炉改造工程	407,270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15357.39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已完成投资 394119.52 万元，工程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15,357.39	394,119.52	
焦炉改造工程	316,037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15229.76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底累计已完成投资 314459.63 万元，工程土建基本完工，正在安装设备进行调试。	15,229.76	314,459.63	
高炉改造工程	402,018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14482.6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底累计已完成投资 378043.53 万元，工程土建基本完工，正在安装设备调试，预计 2015 年投产。	14,482.6	378,043.53	

综合料场工程	202,174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7839.51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已完成投资 189796.63 万元，工程土建部分基本完工，目前正在设备安装调试，预计 2015 年投产。	7,839.51	189,796.63	
热电 CCGP 工程	193,827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7794.83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已完成投资 164969.71 万元，目前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	7,794.83	164,969.71	
冷轧工程	503,000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82493.97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已完成投资 247322.92 万元，预计 2015 年进入调试阶段。	82,493.97	247,322.92	
烧结机工程	149,435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6634.75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已完成投资 148597.86 万元，目前土建部分已完工，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预计 2015 年投产。	6,634.75	148,597.86	
氧气 3*40000 立/h 制氧机工程	114,735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538.85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已完成投资 93419.3 万元，工程土建部分基本完工，目前正在设备安装调试，预计 2015 年投产。	538.85	93,419.3	
新建 500 万吨 带式球团生产线工程	105,381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18171.77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已完成投资 79323.23 万元，预计 2015 年进入调试。	18,171.77	79,323.23	
无缝 460 管	248,960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688.92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已完成投资 228378 万元，2014 年已经开始调试，当年具备设计生产能力。	688.92	47,671.51	
铁路接轨及工厂站	111,366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3912 万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已完成投资 74359.52 万元，目前土建部分已完工，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预计 2015 年投产。	3,912	74,359.52	
其他项目			182,792.7	1,715,558.34	
合计	3,191,665	/	375,764.22	4,283,057.41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钢材市场低迷，下游行业需求不振，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公司预计至下一报告期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焦炭	市场价		82,990.74	31.25	转帐支票、承兑汇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铁精粉、废钢、工程款、维修费	市场价		66,280.88	28.36	转帐支票、承兑汇票		
合计				/	/	149,271.6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p>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完善的采选系统以及建设、维修、综合服务系统，导致本公司在原主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p> <p>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精矿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原主材料，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p> <p>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每年发生的交易占本公司全部产品的5%左右，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本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本公司水、电、风、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本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其自身的采购成本。</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检化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p>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	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 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830,141.5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母公司	10,152,431.56	4,299,856.98	1,844,850.02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 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	102,416,881.21		102,416,881.21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	105,682.00		105,682.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联营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939,931,511.38	2,691,369.80	887,464,237.11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064,822.63	16,527,125.17	11,129,255.53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180,657.56	-	19,180,657.56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1,825,503.13	36,032,622.30	4,728,009.53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988,193.69	117,227.56	3,267,820.75
包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56,774.10	1,024,400.66	1,024,400.67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62,470.78	246,310.36	508,781.14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25,443.28	19,401,550.55	367,442.69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91,349.92	29,020.62	1,034,276.55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281.61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2,849.00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000.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3,116.62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428.00		10,428.00
包钢（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225.09		76,323.49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6,855.00		66,855.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4,814.00	20,000.00	44,814.00
包头市冶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8,000.00		38,000.00

公司	公司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8,575.1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320.00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炉窑修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86,324.77	86,324.77
包钢北方金属制品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320.00
合计		124,505,136.27	9,299,856.98	109,367,413.23	992,107,334.18	76,178,951.79	929,073,803.56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9,299,856.98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109,367,413.2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 其他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99.43	协议价		是	合营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247,197.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4,687.13	协议价		是	合营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年5月28日非公开	2013-1-30-2016-1-30 2015-5-28-2018-5-28	是	是		

			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公司对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权限的设置和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在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方面，确保不存在关键职能缺失的现象，尤其避免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情况存在；在权限方面，确保不存在越权或权限缺位的行为发生。为更规范地执行组织机构设置，公司梳理并完善了组织机构架构图、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权限指引，以及关键业务的流程图和流程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157,896	1.64	16,555,555,552				16,555,555,552	16,818,713,448	51.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3,157,896	1.64	9,671,000,005				9,671,000,005	9,934,157,901	30.51
3、其他内资持股			6,884,555,547				6,884,555,547	6,884,555,547	21.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742,024,158	98.36						15,742,024,158	48.35
1、人民币普通股	15,742,024,158	98.36						15,742,024,158	48.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5,182,054	100	16,555,555,552				16,555,555,552	32,560,737,60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5,600万股新股。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55,555,552股，共计募集人民币29,799,999,99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01,76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98,239,993.6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37号验资报告。2015年5月26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6,555,555,552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157,896		9,671,000,005	9,934,157,901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6-1-30 2018-5-26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555,555,554	1,555,555,554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666,665	1,237,666,66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22,222,221	1,222,222,221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833,333,332	833,333,332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555	555,555,55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333,333,333	333,333,333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018-5-26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333,326,666	333,326,666	非公开发行 认购限售	2018-5-26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上海东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非公开发行 认购限售	2018-5-26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191,117,777	191,117,777	非公开发行 认购限售	2018-5-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粤财信托—金定向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66,888,889	166,888,889	非公开发行 认购限售	2018-5-26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广东穗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非公开发行 认购限售	2018-5-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李绍君			55,555,555	55,555,555	非公开发行 认购限售	2018-5-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广东穗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非公开发行 认购限售	2018-5-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卢玉银			20,000,000	20,000,000	非公开发行 认购限售	2018-5-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马力达			20,000,000	20,000,000	非公开发行 认购限售	2018-5-26
合计	263,157,896		16,818,713,448	16,818,713,448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6,1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1,000,005	17,796,182,527	54.66	9,934,157,901	无		国家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555,555,554	1,555,555,554	4.78	1,555,555,554	未知		未知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666,665	1,237,666,665	3.80	1,237,666,665	未知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 222, 222, 221	1, 222, 222, 221	3. 76	1, 222, 222, 221	未知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833, 333, 332	833, 333, 332	2. 56	833, 333, 332	未知		未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1. 71	555, 555, 555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1. 02	333, 333, 333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333, 326, 666	333, 326, 666	1. 02	333, 326, 666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上海东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00, 000	200, 000, 000	0. 61	200, 000, 000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191, 117, 777	191, 117, 777	0. 59	191, 117, 77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862, 024, 6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 658, 79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8, 204, 388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2, 619, 22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 023, 588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2, 305, 104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1, 539, 061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3, 879, 901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5, 225, 192	人民币普通股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3, 870, 19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上述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934, 157, 901	2016-1-30 2018-5-26	263, 157, 896 9, 671, 000, 00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 555, 555, 554	2018-5-26	1, 555, 555, 554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3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237, 666, 665	2018-5-26	1, 237, 666, 66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 222, 222, 221	2018-5-26	1, 222, 222, 221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5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 1 号（交易所）	833, 333, 332	2018-5-26	833, 333, 332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 555, 555	2018-5-26	555, 555, 55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7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333, 333, 333	2018-5-26	333, 333, 333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8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333, 326, 666	2018-5-26	333, 326, 66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9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上海东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00, 000	2018-5-26	200, 000, 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10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191, 117, 777	2018-5-26	191, 117, 777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上述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于绪刚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向军	独立董事	聘任	
白玉檀	董事	聘任	
胡静	董事	聘任	

三、其他说明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06,581,548.30	4,934,172,546.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683,979.40	37,516,877.48

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20,218,536.57	8,011,901,664.63
应收账款		1,697,836,176.35	1,727,404,656.64
预付款项		15,279,884,525.24	484,997,44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1,125,030.82	766,839,74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10,471,416.19	15,471,674,85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58,291,562.25	3,412,287,784.09
流动资产合计		67,518,092,775.12	34,846,795,572.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3,508,073.14	575,034,520.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66,322,036.16	24,356,359,281.46
在建工程		43,091,153,997.69	39,807,224,466.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84,197,967.86	2,178,576,31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8,548,213.45	802,481,49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617,246.91	284,092,78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580,853.37	813,599,01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76,928,388.58	68,819,367,873.36
资产总计		138,795,021,163.70	103,666,163,44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5,910,011.20	11,147,8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30,911,991.92	12,708,921,210.44
应付账款		33,629,815,905.59	26,564,743,223.68

预收款项		5,467,049,026.66	5,498,824,06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9,799,373.35	389,455,190.33
应交税费		108,102,683.61	121,488,233.45
应付利息		338,898,402.99	421,707,214.73
应付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1,706,236,842.78	1,789,749,813.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92,924,263.41	4,346,470,435.89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099,916,441.59	65,489,507,32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0,055,454.82	8,047,793,066.11
应付债券		4,990,972,222.23	6,989,208,333.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42,012,434.54	3,785,419,115.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6,744,789.17	193,088,07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7,751.88	4,296,77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75,562,652.64	19,019,805,364.57
负债合计		90,575,479,094.23	84,509,312,688.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60,737,606.00	16,005,182,0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04,782,334.85	562,097,893.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5,777.14	-400,609.16
专项储备		155,162,049.90	126,046,513.53
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2,980,834.78	1,387,522,56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28,013,227.48	18,955,094,596.85
少数股东权益		191,528,841.99	201,756,16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19,542,069.47	19,156,850,75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95,021,163.70	103,666,163,445.74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88,067,958.23	4,696,577,19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683,979.40	37,516,877.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87,210,872.76	7,956,135,233.76
应收账款		1,735,155,207.92	1,752,585,573.10
预付款项		15,247,012,706.76	473,743,817.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6,075,670.04	1,562,948,603.14
存货		15,953,657,755.00	13,696,311,458.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0,606,398.21	3,198,472,148.35
流动资产合计		66,801,470,548.32	33,374,290,909.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8,138,971.26	1,659,665,418.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37,877,075.15	23,166,020,330.73
在建工程		43,066,527,992.29	39,778,038,898.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1,445,331.77	2,134,685,44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8,548,213.45	802,481,49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067,152.41	243,905,45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614,659.98	766,632,81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65,219,396.31	68,553,429,856.58
资产总计		137,866,689,944.63	101,927,720,76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73,910,011.20	11,027,8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16,421,991.92	12,663,021,210.44

应付账款		33,409,582,664.88	26,029,270,724.46
预收款项		5,395,016,341.73	5,428,422,803.58
应付职工薪酬		375,489,138.69	371,527,247.48
应交税费		91,908,555.72	97,150,616.70
应付利息		337,786,441.88	420,957,626.64
应付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1,341,804,927.73	1,087,741,542.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92,924,263.41	4,346,470,435.89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335,112,277.24	63,972,710,14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0,055,454.82	8,047,793,066.11
应付债券		4,990,972,222.23	6,989,208,333.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42,012,434.54	3,785,419,115.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3,326,499.17	189,609,81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7,751.88	4,296,77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72,144,362.64	19,016,327,104.57
负债合计		89,807,256,639.88	82,989,037,25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60,737,606.00	16,005,182,0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63,210,388.82	420,525,947.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9,903,124.32	61,215,488.36
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未分配利润		1,170,936,006.52	1,577,113,84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59,433,304.75	18,938,683,51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66,689,944.63	101,927,720,765.62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96,607,452.38	14,671,653,677.58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62,675,333.53	14,605,659,899.90
其中：营业成本		10,958,998,592.64	13,423,964,220.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480,743.77	121,844,722.41
销售费用		299,333,917.71	227,046,729.27
管理费用		287,590,147.29	304,573,628.73
财务费用		439,577,342.96	484,265,946.84
资产减值损失		299,694,589.16	43,964,651.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3,921.92	2,017,67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86,971.60	26,104,65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73,552.94	23,692,465.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356,987.63	94,116,115.19
加：营业外收入		233,753,771.64	6,430,28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97126.00	106,242.01
减：营业外支出		6,615,196.99	12,333,86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12,195.65	3,072,03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218,412.98	88,212,535.94
减：所得税费用		-148,296,363.34	62,133,665.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922,049.64	26,078,87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41,731.36	36,584,431.27
少数股东损益		-10,380,318.28	-10,505,561.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552.99	292,139.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832.02	148,991.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832.02	148,991.1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832.02	148,991.1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720.97	143,148.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716,496.65	26,371,00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436,899.34	36,733,42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9,597.31	-10,362,412.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548,761,284.63	14,877,596,683.83
减：营业成本		11,006,781,625.41	13,606,476,93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14,306.56	120,845,777.69
销售费用		290,087,296.20	218,628,005.42
管理费用		237,579,245.50	259,454,548.82
财务费用		436,534,574.25	467,977,392.79
资产减值损失		297,264,999.95	38,252,77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3,921.92	2,017,67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86,971.60	26,104,65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73,552.94	23,692,465.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389,869.72	194,083,590.72
加：营业外收入		232,478,881.64	4,370,31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97,126.00	106,242.01
减：营业外支出		5,238,309.95	12,145,40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53,038.68	3,072,03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149,298.03	186,308,497.62
减：所得税费用		-135,971,460.05	62,073,37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177,837.98	124,235,124.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177,837.98	124,235,124.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82,913,575.97	18,590,729,990.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222.48	86,45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37,031.05	157,986,90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3,590,829.50	18,748,803,35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6,123,856.90	14,571,486,24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819,335.32	1,822,274,76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291,812.31	1,223,830,34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76,142.00	169,425,06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9,611,146.53	17,787,016,40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979,682.97	961,786,94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3,418.66	2,412,194.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7,126.00	4,576,0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70,544.66	6,988,24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3,289,206.01	2,231,423,27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3,289,206.01	2,237,423,27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3,618,661.35	-2,230,435,02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8,239,993.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68,703,993.90	14,737,975,627.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111,18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66,943,987.50	15,833,086,817.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80,644,000.00	12,039,151,81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8,456,178.39	1,014,211,591.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335,885.80	532,664,22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2,436,064.19	13,586,027,63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4,507,923.31	2,247,059,18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4,868,944.93	978,411,10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357,908.72	954,198,89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0,226,853.65	1,932,609,995.15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92,068,160.99	18,535,620,40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222.48	86,45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48,242.20	151,431,20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0,556,625.67	18,687,138,07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9,188,219.93	14,611,301,43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4,345,302.13	1,724,784,24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028,578.94	1,191,995,62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26,452.84	164,246,44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8,388,553.84	17,692,327,74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168,071.83	994,810,32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3,418.66	2,412,19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7,126.00	4,576,0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70,544.66	6,988,24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3,066,574.85	2,203,734,20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3,066,574.85	2,209,734,20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3,396,030.19	-2,202,745,95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8,239,993.60	11,671,975,627.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3,703,993.90	3,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405,9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41,943,987.50	15,685,381,62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97,644,000.00	11,939,151,81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6,736,049.43	998,899,00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335,885.80	532,664,22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7,715,935.23	13,470,715,05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4,228,052.27	2,214,666,57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3,000,093.91	1,006,730,9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617,992.01	752,427,00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0,618,085.92	1,759,157,949.66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5,182,054.00				562,097,893.25		-400,609.16	126,046,513.53	874,646,179.09		1,387,522,566.14	201,756,160.60	19,156,850,75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5,182,054.00				562,097,893.25		-400,609.16	126,046,513.53	874,646,179.09		1,387,522,566.14	201,756,160.60	19,156,850,75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104,832.02	29,115,536.37			-454,541,731.36	-10,227,318.61	29,062,691,31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832.02				-454,541,731.36	-10,279,597.31	-46471649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9,498,239,993.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9,498,239,99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115,536.37				52,278.70	29,167,815.07

1. 本期提取							197,693,437.95				101,499.20	197,794,937.15
2. 本期使用							168,577,901.58				49,220.50	168,627,122.0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3,504,782,334.85	-295,777.14	155,162,049.90	874,646,179.09		932,980,834.78	191,528,841.99	48,219,542,069.4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2,591,027.00				8,164,559,368.90		-500,509.84	110,754,875.86	874,646,179.09		1,767,382,891.32	200,678,996.69	19,120,112,82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2,591,027.00				8,164,559,368.90		-500,509.84	110,754,875.86	874,646,179.09		1,767,382,891.32	200,678,996.69	19,120,112,82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991.16	-2,646,311.90			-43,441,479.00	-13,226,184.10	-59,164,98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991.16				36,584,431.27	-10,362,412.79	26,371,00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025,910.27		-80,025,910.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025,910.27		-80,025,910.2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2,646,311.90				-2,863,771.31	-5,510,083.21
1. 本期提取							161,776,950.11				270,679.76	162,047,629.87
2. 本期使用							164,423,262.01				3,134,451.07	167,557,713.0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2,591,027.00				8,164,559,368.90	-351,518.68	108,108,563.96	874,646,179.09		1,723,941,412.32	187,452,812.59	19,060,947,845.18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5,182,054.00				420,525,947.22			61,215,488.36	874,646,179.09	1,577,113,844.50	18,938,683,51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5,182,054.00				420,525,947.22			61,215,488.36	874,646,179.09	1,577,113,844.50	18,938,683,51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8,687,635.96		-406,177,837.98	29,120,749,79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177,837.98	-406,177,83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9,498,239,993.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9,498,239,99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687,635.96			28,687,635.96
1. 本期提取								194,852,902.16			194,852,902.16
2. 本期使用								166,165,266.20			166,165,266.20
（六）其他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3,363,210,388.82			89,903,124.32	874,646,179.09	1,170,936,006.52	48,059,433,304.75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2,591,027.00				8,022,987,422.87			44,222,326.59	874,646,179.09	1,932,947,394.11	18,877,394,34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2,591,027.00				8,022,987,422.87			44,222,326.59	874,646,179.09	1,932,947,394.11	18,877,394,34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83,689.45		44,209,214.47	66,792,90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35,124.74	124,235,12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025,910.27	-80,025,910.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25,910.27	-80,025,910.2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583,689.45			22,583,689.45
1. 本期提取								157,487,195.77			157,487,195.77
2. 本期使用								134,903,506.32			134,903,506.3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2,591,027.00				8,022,987,422.87			66,806,016.04	874,646,179.09	1,977,156,608.58	18,944,187,253.58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连富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9 年 6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9]6 号）文件批准，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集团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7124，并于 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2,560,737,606 股，注册资本 32,560,737,606.00 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总部办公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本公司母公司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主要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产和销售、汽车货物运输、钢铁生产技术咨询等。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91.97	91.97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70.00	7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00	51.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00	51.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1	50.00	100.00
BAOTOU STEEL (SINGAPORE)PTE.,LTD	控股子公司	1	51.00	51.00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持有半数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

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 (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 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 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连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 10% 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 组合 2: 本公司对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 除特殊情况外,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库存商品) 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 月末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

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

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 (3).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 (4).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5).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 (6).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一、房屋建筑物部分				
1. 房屋	直线法	30	3	3.23
2. 建筑物	直线法	25	3	3.88
二、通用设备				
1. 机械设备	直线法	14	3	6.93
2. 动力设备	直线法	12	3	8.08
3. 传导设备	直线法	12	3	8.08
4. 工业炉窑	直线法	8	3	12.13
5. 其他通用设备	直线法	4-28	3	3.46-24.25
三、专用设备部分				
1.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直线法	15	3	6.47
2. 其他专用设备	直线法	5-35	3	2.77-19.4
四、运输设备				
1.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12	3	8.08-12.13

(1)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4.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

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

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钢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将销售客户分为战略合同客户、专项代理协议客户、直供及协议客户、出口等不同类别。依据不同类别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同，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I. 战略合同客户

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 专项代理协议客户

本公司部分钢轨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铁路总公司代理采购单位，在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I. 直供及协议客户

本公司与直供及协议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协议，采取“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的定价结算模式，每月确定上月 16 号至本月 15 号的产品结算价格。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确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IV. 出口产品

本公司出口产品以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和离岸价确认收入。

(2)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在商品销售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

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3)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4)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29.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五、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13%、17%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90%为纳税基准	1.2%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	矿产资源开采量	13.2 元/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2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5%
BAOTOU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7%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25%

注 1：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分公司外，其他下属分支机构由本公司统一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注 2：BAOTOU STEEL(SINGAPORE)PTE.,LTD 适用新加坡共和国的所得税有关法规，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3. 其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1,577.55	215,072.01
银行存款	17,369,965,276.10	1,046,382,836.71
其他货币资金	4,536,354,694.65	3,887,574,637.39
合计	21,906,581,548.30	4,934,172,546.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05,408.80	17,226,945.28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4,509,466,270.33	3,869,206,431.40
股票投资保证金	12,283,601.98	7,400,750.4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9,945,910.46	9,946,110.4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4,658,911.88	1,021,345.07
合计	4,536,354,694.65	3,887,574,637.3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83,979.40	37,516,877.4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3,683,979.40	37,516,877.48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3,683,979.40	37,516,877.48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19,868,536.57	8,011,901,664.63
商业承兑票据	350,000.00	
合计	7,620,218,536.57	8,011,901,664.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3,925,598.2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93,925,598.2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33,518,372.6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33,518,372.6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259,529,974.00
合计	259,529,974.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 33,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取得 3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本公司本期分别与平安银行佛山大沥支行、兴业银行包头分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昆仑银行等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本公司 215,892.56 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44,360.64 万元，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991.19 万元。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6,484,640.39	95.41	188,648,464.04	10	1,697,836,176.35	1,919,338,507.38	95.49	191,933,850.74	10	1,727,404,656.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46,428.59	4.59	90,746,428.59	100		90,746,428.59	4.51	90,746,428.59	100	
合计	1,977,231,068.98		279,394,892.63		1,697,836,176.35	2,010,084,935.97		282,680,279.33		1,727,404,656.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292,466,342.61	129,246,634.26	68.51
1 年以内小计	1,292,466,342.61	129,246,634.26	68.51
1 至 2 年	460,162,520.49	46,016,252.05	24.39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 至 3 年	56,723,597.97	5,672,359.80	3.01
3 年以上	77,132,179.32	7,713,217.93	4.0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86,484,640.39	188,648,464.04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85,386.7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1	306,308,149.91	15.49	30,630,814.99
单位 2	189,599,494.79	9.59	18,959,949.48
单位 3	167,088,356.97	8.45	16,708,835.70
单位 4	111,363,241.85	5.63	11,136,324.19
单位 5	67,908,973.83	3.43	6,790,897.38
合计	842,268,217.35	42.59	84,226,821.7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将原值 3,00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取得 2,4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本期归还 1,700 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将原值 3,125.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取得 2,500.00 万元短期借款。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26,418,513.79	98.34	367,906,373.60	75.86
1至2年	141,541,950.40	0.93	112,516,719.59	23.20
2至3年	107,607,954.86	0.70	207,459.57	0.04
3年以上	4,316,106.19	0.03	4,366,888.98	0.90
合计	15,279,884,525.24	100.00	484,997,441.7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单位1	105,120,273.53	1-2年、2-3年	购置进口备件，尚未到货交付
合计	105,120,273.53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清原因
单位1	14,700,000,000.00	96.20	1年以内 资产收购款，未完成
单位2	153,234,937.02	1.00	1年以内、1-2年、2-3年 进口备件，尚未供货
单位3	146,788,014.68	0.96	1年以内、1-2年 采购煤炭，尚未供货
单位4	60,000,000.00	0.39	1年以内 采购煤炭，尚未供货
单位5	22,360,251.38	0.15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15,082,383,203.08	98.71	—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0,138,923.13	93.89	89,013,892.31	10	801,125,030.82	852,044,160.44	93.63	85,204,416.04	10	766,839,744.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55,335.85	6.11	57,955,335.85	100		57,955,335.85	6.37	57,955,335.85	100	
合计	948,094,258.98		146,969,228.16		801,125,030.82	909,999,496.29		143,159,751.89		766,839,744.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13,000,142.34	41,300,014.23	46.40
1 年以内小计	413,000,142.34	41,300,014.23	46.40
1 至 2 年	278,139,508.37	27,813,950.84	31.25
2 至 3 年	194,485,783.33	19,448,578.33	21.85
3 年以上	4,513,489.09	451,348.91	0.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90,138,923.13	89,013,892.31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09,476.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1,088,812.69	227,527,050.00
代垫款项	295,144,245.14	304,364,659.61
单位往来款	291,552,672.20	269,348,060.03
备用金	11,394,249.06	9,996,192.26
其他	118,914,279.89	98,763,534.39
合计	948,094,258.98	909,999,496.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2,416,881.21	1-2年	10.80	10,241,688.12
天津盛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0,000,000.00	1-2年	10.55	10,000,000.00
固阳农行棚户区改造专户	代垫款项	96,171,343.54	1年以内、1-2年	10.14	9,617,134.3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000,000.00	2-3年 3年以上	7.17	6,800,0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00	2-3年	6.96	6,600,000.00
合计	/	432,588,224.75	/	45.62	43,258,822.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33,219,002.95		6,633,219,002.95	6,521,067,233.02		6,521,067,233.02
在产品	350,299,839.60		350,299,839.60	357,068,705.62		357,068,705.62
库存商品	6,727,860,529.85	346,393,179.49	6,381,467,350.36	5,404,832,692.49	278,484,706.33	5,126,347,986.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辅助材料	153,136,975.54		153,136,975.54	231,580,574.76		231,580,574.76
备品备件	1,726,948,508.00		1,726,948,508.00	1,684,808,935.32		1,684,808,935.32
低值易耗品	1,500,164,285.62		1,500,164,285.62	1,535,786,000.35		1,535,786,000.35
委托加工物资	65,235,454.12		65,235,454.12	15,015,422.06		15,015,422.06
合计	17,156,864,595.68	346,393,179.49	16,810,471,416.19	15,750,159,563.62	278,484,706.33	15,471,674,857.2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78,484,706.33	296,393,179.49		228,484,706.33	346,393,179.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78,484,706.33	296,393,179.49		228,484,706.33	346,393,179.4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456,358,371.99	2,200,039,631.43
理财产品		188,760,000.00
预缴增值税	863,053,071.29	971,300,000.00
所得税预缴税额	38,880,118.97	38,880,118.97
预交利息		13,144,444.45
预缴工会经费		163,589.24

合计	3,358,291,562.25	3,412,287,784.09
----	------------------	------------------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市包钢物铁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7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7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63,093,640.32			4,188,455.06						167,282,095.38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261,414.57			-320,774.24						35,940,640.33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4,321,140.58			-261,426.97						4,059,713.61
小计	203,676,195.47			3,606,253.85						207,282,449.32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5,543,543.61			15,155,368.26						380,698,911.87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5,814,781.12			-288,069.17						5,526,711.95
小计	371,358,324.73			14,867,299.09						386,225,623.82
合计	575,034,520.20			18,473,552.94						593,508,073.14

其他说明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 15082300001923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缴付首期资本金。根据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份利润及权益分享按照实际出资额分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资尚未到位，故本期财务报表未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1. 期初余额	13,057,009,094.48	17,540,988,885.92	20,109,673,114.75	233,413,214.10	7,415,871,227.61	58,356,955,53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15,971.13	75,082,706.17	679,083,496.71	1,264,174.17		809,546,348.18
(1) 购置	1,975,193.62	9,051,842.46	7,619,362.65	854,174.17		19,500,572.90
(2) 在建工程转入	52,140,777.51	66,030,863.71	671,464,134.06	410,000.00		790,045,775.2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871,626.61	52,684,348.76	31,636,183.52	1,468,641.79		95,660,800.68
(1) 处置或报废	9,871,626.61	52,684,348.76	31,636,183.52	1,468,641.79		95,660,800.68
4. 期末余额	13,101,253,439.00	17,563,387,243.33	20,757,120,427.94	233,208,746.48	7,415,871,227.61	59,070,841,084.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34,117,461.11	12,513,704,690.77	12,668,883,033.96	181,062,856.64	2,432,705,218.21	33,830,473,260.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826,376.83	414,623,244.34	372,243,270.82	6,537,709.60	609,833,288.19	1,572,063,889.78
(1) 计提	168,826,376.83	414,623,244.34	372,243,270.82	6,537,709.60	609,833,288.19	1,572,063,88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9,497,636.44	49,839,494.94	7,379,383.06	1,313,147.43		68,029,661.87
(1) 处置或报废	9,497,636.44	49,839,494.94	7,379,383.06	1,313,147.43		68,029,661.87
4. 期末余额	6,193,446,201.50	12,878,488,440.17	13,033,746,921.72	186,287,418.81	3,042,538,506.40	35,334,507,488.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6,662,850.61	96,599,694.38	25,183,482.40	1,676,967.32		170,122,99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435.11		111,435.11
(1) 处置或报废				111,435.11		111,435.11
4. 期末余额	46,662,850.61	96,599,694.38	25,183,482.40	1,565,532.21		170,011,559.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61,144,386.89	4,588,299,108.78	7,698,190,023.82	45,355,795.46	4,373,332,721.21	23,566,322,036.16
2. 期初账面价值	6,976,228,782.76	4,930,684,500.77	7,415,606,598.39	50,673,390.14	4,983,166,009.40	24,356,359,281.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7,415,871,227.61	3,042,538,506.40		4,373,332,721.2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56,576,675.18	产权证未及时变更,尚在办理中
运输设备	2,464,861.93	产权证未及时变更,尚在办理中
合计	1,859,041,537.11	

其他说明:

1) 本期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无

2) 固定资产抵押

2014年5月、6月,本公司与广东益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181,175.24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136,694.26万元融资款,同时广东益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融资租赁项下海外直贷协议》,将广东益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14年10月,本公司与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值56,424.50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44,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1年。

2014年12月,本公司与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值26,153.36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22,8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1年。

2014年11月,本公司与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值53,618.96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49,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从2015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0日。

2015年6月,本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值9,788.90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10,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从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43,091,153,997.69		43,091,153,997.69	39,807,224,466.05		39,807,224,466.05
合计	43,091,153,997.69		43,091,153,997.69	39,807,224,466.05		39,807,224,466.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热连轧机组改造工程	437,662.00	4,155,885,355.84	198,271,745.25			4,354,157,101.09	99.49	99	456,686,877.25	95,877,733.49	5.64	贷款、其他
转炉改造工程	407,470.00	3,787,621,322.60	153,573,926.22			3,941,195,248.82	96.72	96	397,001,349.68	86,481,634.87	5.64	贷款、其他
高炉改造工程	402,018.00	3,635,609,253.20	144,826,012.24			3,780,435,265.44	94.04	94	475,626,635.33	77,554,335.33	5.64	贷款、其他
焦炉改造工程	316,037.00	2,992,298,643.56	152,297,643.14			3,144,596,286.70	99.50	99	331,176,888.71	68,425,077.69	5.64	贷款、其他
综合料场工程	202,374.00	1,819,571,146.81	78,395,110.04			1,897,966,256.85	93.79	93	198,415,636.44	44,885,661.54	5.64	贷款、其他
热电CCPP工程	193,827.00	1,571,748,766.75	77,948,319.65			1,649,697,086.40	85.11	85	174,691,367.14	42,305,532.73	5.64	贷款、其他
冷轧工程	503,000.00	1,648,289,505.90	824,939,664.53			2,473,229,170.43	49.17	49	86,447,293.56	55,826,869.70	5.64	贷款、其他
烧结机工程	149,735.00	1,419,631,041.70	66,347,517.74			1,485,978,559.44	99.24	99	138,338,779.24	31,393,854.06	5.64	贷款、其他
氧气3*40000立/h制氧机工程	114,735.00	928,804,579.98	5,388,464.54			934,193,044.52	81.42	81	134,925,546.38	22,010,638.34	5.64	贷款、其他
新建500万吨带式球团生产线工程	105,381.00	611,514,583.26	181,717,707.89			793,232,291.15	75.27	75	43,946,159.01	19,686,064.77	5.64	贷款、其他
无缝460管		469,825,887.58	6,889,190.57			476,715,078.15			98,977,321.77			贷款、其他
中厚板热处理工程		684,072,687.88	323,222,210.30	269,999,915.09		737,294,983.09						贷款、其他
铁路接轨及工厂站	111,366.00	704,475,224.16	39,119,998.99			743,595,223.15	66.77	66	10,366,458.47			贷款、其他
无缝159管		395,614,043.54	2,933,110.93			398,547,154.47			20,276,200.00			贷款、其他
其他项目		14,982,262,423.29	1,818,104,684.89	520,045,860.19		16,280,321,247.99			543,024,428.50	25,370,397.48	5.64	贷款、其他
合计	2,943,605.00	39,807,224,466.05	4,073,975,306.92	790,045,775.28		43,091,153,997.69			3,109,900,941.48	569,817,800.0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77,944,588.31	2,464,733,37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77,944,588.31	2,464,733,379.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18,346.28	291,666.59	127,135.07	276,119,912.22	286,157,06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5,302.61	49,999.98	12,928.98	91,460,119.85	94,378,351.42
(1) 计提	2,855,302.61	49,999.98	12,928.98	91,460,119.85	94,378,35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73,648.89	341,666.57	140,064.05	367,580,032.07	380,535,411.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3,056,562.24	658,333.43	118,515.95	1,810,364,556.24	2,084,197,96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911,864.85	708,333.41	131,444.93	1,901,824,676.09	2,178,576,319.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固阳球团用地	47,671,753.13	尚在办理阶段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西矿基建剥岩费	802,481,493.05		13,933,279.60		788,548,213.45
合计	802,481,493.05		13,933,279.60		788,548,213.4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0,114,286.18	235,028,571.54	871,698,047.04	217,924,511.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5,802.00	426,450.50
可抵扣亏损	449,028,202.33	112,257,050.58	73,357,458.60	18,339,364.65
递延收益	353,326,499.17	88,331,624.79	189,609,818.00	47,402,454.50
合计	1,742,468,987.68	435,617,246.91	1,136,371,125.64	284,092,781.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111,007.51	5,777,751.88	17,187,085.56	4,296,771.39
合计	23,111,007.51	5,777,751.88	17,187,085.56	4,296,771.3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654,573.75	2,749,685.22
递延收益	3,418,290.00	3,478,259.99
合计	6,072,863.75	6,227,945.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将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668,614,659.98	766,632,818.52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	46,966,193.39	46,966,193.39
合计	715,580,853.37	813,599,011.91

其他说明：

1.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说明

2013年3月，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11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原值163,394.31万元，净额143,912.66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33,912.66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15,260.70万元。

2013年7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12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原值164,976.91万元，净额157,434.85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37,434.85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9,358.71万元。

2014年5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7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80,012.38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0,012.38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2,002.48万元。

2014年6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6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74,845.06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4,845.06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2,721.59万元。

2.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建厂区用地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4,696.6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相关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32,000,000.00	2,240,000,000.00
抵押借款	768,000,000.00	1,108,000,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0	3,012,380,000.00
信用借款	5,035,910,011.20	4,787,500,000.00
合计	8,435,910,011.20	11,147,88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质押借款33,200.00万元，其中30,000.00万元为本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取得的借款；3,200.00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从银行取得借款。

抵押借款76,800.00万元，其中44,000.00万元为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从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22,800万元为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从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10,000.00为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向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保证借款为本公司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746,305,000.00	4,052,624,929.88
银行承兑汇票	8,384,606,991.92	8,656,296,280.56
合计	12,130,911,991.92	12,708,921,210.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备件采购款	16,740,517,949.42	14,156,990,527.64
应付材料款	13,718,613,506.38	10,118,519,703.23
应付加工费	1,241,873,668.30	840,773,300.29
应付维修及劳务费用	886,592,230.53	735,633,258.10
应付电力费用	506,542,145.46	318,596,610.07
应付运输费	283,036,093.93	214,210,568.76
其他	252,640,311.57	180,019,255.59
合计	33,629,815,905.59	26,564,743,223.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80,343,047.65	未到结算期
单位 2	162,175,366.2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3	120,703,965.4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4	118,387,647.54	未到结算期
单位 5	112,980,631.2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94,590,657.99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货款	5,467,049,026.66	5,498,824,062.07
合计	5,467,049,026.66	5,498,824,062.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65,000,000.00	预收客户批量购货款，尚未完全发货
单位 2	59,656,004.69	预收客户批量购货款，尚未完全发货

单位 3	46,535,926.79	预收客户批量购货款, 尚未完全发货
合计	171,191,931.4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7,315,433.36	1,558,734,505.99	1,558,734,376.10	387,315,563.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9,756.97	325,264,534.28	324,920,481.15	2,483,810.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9,455,190.33	1,883,999,040.27	1,883,654,857.25	389,799,373.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451,944.17	1,197,463,727.02	1,197,673,197.72	336,242,473.47
二、职工福利费		111,330,683.06	111,330,683.06	
三、社会保险费	20,454.80	88,489,450.19	88,372,875.17	137,029.8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370.41	66,140,572.09	66,089,379.42	56,563.08
工伤保险费		12,316,459.98	12,245,482.62	70,977.36
生育保险费	4,485.00	8,898,144.01	8,902,629.01	
补充医疗保险费	10,599.39	1,134,274.11	1,135,384.12	9,489.38
四、住房公积金	188,303.00	142,267,885.89	140,997,291.16	1,458,897.7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23,353.31	19,182,759.83	19,428,950.91	49,477,162.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931,378.08		931,378.08	
合计	387,315,433.36	1,558,734,505.99	1,558,734,376.10	387,315,563.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01.43	246,920,783.83	246,894,603.72	28,281.54
2、失业保险费	3,962.28	23,934,495.44	23,904,967.42	33,490.30
3、企业年金缴费	2,133,693.26	54,409,255.01	54,120,910.01	2,422,038.26
合计	2,139,756.97	325,264,534.28	324,920,481.15	2,483,810.1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2,116.11	39,594,085.94
消费税		
营业税		37,304.55
企业所得税	19,281,908.92	18,528,473.22
个人所得税	10,959,200.98	25,315,68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10,483.12	7,768,404.33
房产税	25,566,449.21	
教育费附加	8,329,711.39	3,382,216.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53,110.14	2,138,619.70
资源税	766,576.02	21,374,528.01
印花税	17,316,051.95	2,531,352.72
其他税费	527,075.77	817,558.80
合计	108,102,683.61	121,488,233.45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4,455,525.66	39,033,452.51
企业债券利息	101,488,750.01	154,308,333.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21,569.17	6,456,659.6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中期票据利息	74,782,558.15	187,318,491.48
短期融资券利息	101,250,000.00	34,590,277.78
合计	338,898,402.99	421,707,214.7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往来款	629,397,815.61	601,412,068.74
股权收购款	281,128,559.27	281,128,559.27
押金及保证金	164,583,143.38	332,073,668.15
经营代收款	209,712,241.42	199,351,895.63
生产性预提费用	196,459,154.59	95,932,038.42
其他	224,955,928.51	279,851,582.84
合计	1,706,236,842.78	1,789,749,813.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601,412,068.74	往来款项, 尚未支付
单位 2	281,128,559.27	股权收购尾款, 尚未支付
合计	882,540,628.01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38,982,600.00	2,120,804,329.6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3,833,333.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60,108,330.10	2,225,666,106.26
合计	11,392,924,263.41	4,346,470,435.8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50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 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01,25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	/	/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01,250,000.00			2,500,000,000.00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5,680,000.00	1,505,950,000.00
抵押借款	490,000,000.00	1,277,137,611.29
保证借款	576,500,000.00	756,800,000.00
信用借款	3,807,875,454.82	4,507,905,454.82
合计	5,880,055,454.82	8,047,793,066.1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系本公司的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77.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 2 年期贷款。

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与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 53,618.96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的 49,000 万元融资款。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9,984,805,555.54	6,989,208,333.33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3,833,333.31	
合计	4,990,972,222.23	6,989,208,333.3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3 年公 司债 券 (第 一 期)	3,000,000,000.00	2014/3/6	2 年	3,000,000,000.00	2,989,208,333.33		96,750,000.00		
光 大 银 行 中 期 票 据	2,000,000,000.00	2011/3/8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2,700,000.00		
中 信 银 行 中 期 票 据	2,000,000,000.00	2012/5/10	7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7,500,000.00		2,000,000,000.00
2013 年公 司债 券 (第 二 期)	1,500,000,000.00	2015/1/26	3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7,350,000.00	-4,305,555.55	1,495,694,444.45
2013 年公 司债 券 (第 三 期)	1,500,000,000.00	2015/4/21	3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5,625,000.00	-4,722,222.22	1,495,277,777.78
合 计	/	/	/	10,000,000,000.00	6,989,208,333.33	3,000,000,000.00	289,925,000.00	-9,027,777.77	4,990,972,222.2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1、2011年3月8日,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人民币,票据期限5年,参考利率6.27%,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人民币,票据期限7年,参考利率5.75%,募集资金中1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中8亿元用于归还存量银行贷款。

3、2013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4年3月6日,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30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票面利率6.45%;2015年1月26日,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1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票面利率4.98%;2015年4月21日,发行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1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票面利率4.75%;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3,242,012,434.54	3,785,419,115.75
合计	3,242,012,434.54	3,785,419,115.75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3,088,077.99	165,000,000.00	1,343,288.82	356,744,789.17	详见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合计	193,088,077.99	165,000,000.00	1,343,288.82	356,744,789.1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	123,379,817.99		1,283,318.82		122,096,499.17	与资产相关注 1
环保专项资金	66,230,000.00	165,000,000.00			231,230,000.00	与资产相关注 2
自建厂房补贴款	3,478,260.00		59,970.00		3,418,290.00	与资产相关注 3
合计	193,088,077.99	165,000,000.00	1,343,288.82		356,744,789.17	/

其他说明：

注 1：2006 年本公司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包钢西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包钢西区征地补偿借款协议书》，上述协议中本公司在建项目西区焦化项目用地 2,995 亩。按照前述的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国家、自治区级正常取费外，属乌拉特旗级留存部分由乌拉特旗人民政府返还本公司，用于支持本公司焦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2012 年度本公司缴纳 5,634 万元土地出让金用于焦化项目第一批次 1,000 亩项目用地并已取得土地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本期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5,399.58 万元。2013 年 7 月本公司支付 13,694.73 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剩余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4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本期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7,433.61 万元。

注 2：本期本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下拨环保工程专项补贴资金 16,500.00 万元。

注 3：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奇瑞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包钢首瑞及元盟工贸厂房建设补贴情况的说明》（鄂装委发[2013]32 号），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对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994 平方米自建房给予 359.82 万元补贴款。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5,182,054.00	16,555,555,552.00				16,555,555,552.00	32,560,737,606.00

其他说明：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5,600 万股新股。201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55,555,5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9,799,999,993.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01,7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98,239,993.6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6,555,555,552.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942,684,441.60 元。

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37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1,214,085.18	12,942,684,441.60		13,443,898,526.78
其他资本公积	60,883,808.07			60,883,808.07
合计	562,097,893.25	12,942,684,441.60		13,504,782,334.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609.16	205,552.99			104,832.02	100,720.97	-295,777.1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0,609.16	205,552.99			104,832.02	100,720.97	-295,777.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0,609.16	205,552.99			104,832.02	100,720.97	-295,777.1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0,966,638.26	95,747,169.63	66,631,633.25	110,082,174.64
维简费	45,079,875.27	101,946,268.32	101,946,268.33	45,079,875.26
合计	126,046,513.53	197,693,437.95	168,577,901.58	155,162,049.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1、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维简费标准为 18 元/吨；

2、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原矿安全生产费标准为 5 元/吨；

3、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巴润公司尾矿安全生产费标准为 1 元/吨。

4、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7,522,566.14	1,767,382,891.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7,522,566.14	1,767,382,891.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41,731.36	36,584,431.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0,025,910.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2,980,834.78	1,723,941,412.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主营业务	11,227,032,478.58	10,730,559,566.00	14,132,608,230.94	12,992,139,827.34
其他业务	269,574,973.80	228,439,026.64	539,045,446.64	431,824,393.60
合计	11,496,607,452.38	10,958,998,592.64	14,671,653,677.58	13,423,964,220.94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957,771.12	267,18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85,186.96	61,661,893.65
教育费附加	17,988,501.68	30,169,368.33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69,412.55	20,136,907.82
其他	2,579,871.46	9,609,364.24
合计	77,480,743.77	121,844,722.4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214,495,968.64	117,105,542.75
出口港杂费	34,010,707.05	62,036,411.75
职工薪酬	25,151,412.59	20,301,046.63
仓储费	3,031,697.31	6,202,086.34
其他	22,644,132.12	21,401,641.80
合计	299,333,917.71	227,046,729.2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683,681.72	71,258,690.13
综合服务费	56,955,000.00	59,485,000.00
租赁费	31,254,652.82	31,254,652.82
税金	68,129,258.40	60,492,753.31
水电费	10,486,572.19	12,278,878.10
技术开发费	8,052,468.84	8,598,663.8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856,626.87	4,945,215.08
业务招待费	408,365.90	676,852.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08,361.04	4,605,961.60
无形资产摊销	1,614,954.52	958,099.80
其他	44,040,204.99	50,018,862.05
合计	287,590,147.29	304,573,628.73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9,381,579.98	499,096,163.53
减：利息收入	-55,287,463.77	-32,257,470.96
汇兑损益（收益以“—”数列示）	-9,563,777.92	1,150,947.14
贴现息	7,060,170.88	15,108,550.91
其他	27,986,833.79	1,167,756.22
合计	439,577,342.96	484,265,946.84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01,409.67	43,964,651.7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6,393,179.4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99,694,589.16	43,964,651.71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3,921.92	2,017,677.6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923,921.92	2,017,677.60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73,552.94	23,692,465.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3,418.66	492,861.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19,333.70
合计	19,786,971.60	26,104,659.91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597,126.00	106,242.01	9,597,12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97,126.00	106,242.01	9,597,126.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3,695,231.30	4,146,688.82	223,695,231.30
无法支付款项清理		2,045,583.31	
其他	461,414.34	131,769.11	461,414.34
合计	233,753,771.64	6,430,283.25	233,753,77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摊销	1,283,318.82	1,283,318.82	与资产相关（注1）
自建房补贴	59,970.00	59,970.00	与资产相关（注2）
环保工程以奖促治补贴	22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注3）
研发补贴		2,000,000.00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税费返还	140,222.48	803,4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扶持补贴	1,211,7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695,231.30	4,146,688.82	/

其他说明：

注 1：本期摊销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 1,283,318.8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本期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摊销自建房补贴款 59,97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本公司本期收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给予的环境治理补贴资金共计人民币 221,000,000.00 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12,195.65	3,072,033.99	6,112,195.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51,402.41	3,072,033.99	4,751,402.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罚没支出	35,940.05	9,088,189.26	35,940.05
其他	465,061.29	173,639.25	465,061.29
合计	6,615,196.99	12,333,862.50	6,615,196.99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7,121.67	25,682,62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043,485.01	36,451,037.05
合计	-148,296,363.34	62,133,665.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3,218,412.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304,603.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787.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3,475.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4,135.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27,112.74
所得税费用	-148,296,363.34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55,287,463.77	32,257,470.96
政府补助	387,211,720.00	11,500,000.00
收取的客户购货保证金	7,576,432.94	114,229,435.00
其他	461,414.34	
合计	450,537,031.05	157,986,905.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服务费	56,955,000.00	59,485,000.00
手续费	27,986,833.79	15,108,550.91
客户质保金	21,400,356.84	68,079,227.90
罚没支出		9,088,189.26
中介机构服务费	6,856,626.87	4,945,215.08
交通差旅费	2,879,125.99	2,268,473.39
其他	29,298,198.51	10,450,405.77
合计	145,376,142.00	169,425,062.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188,760,000.00	
合计	188,7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债券发行		
融资租赁款		7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395,111,189.55
非公开发行收取的认股客户保证金		
合计		1,095,111,189.5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2,232,00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12,434,400.00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及利息	715,205,218.07	499,497,824.43
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18,400,000.00	18,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659,730,667.73	
合计	1,393,335,885.80	532,664,224.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922,049.64	26,078,87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694,589.16	43,964,651.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2,063,889.78	1,104,117,512.77
无形资产摊销	94,378,351.42	93,720,69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33,279.60	17,091,52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845,723.59	2,965,79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3,921.92	-2,017,677.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9,381,579.98	499,096,16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86,971.60	-26,104,659.91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524,465.50	35,946,61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0,980.49	504,419.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705,032.06	-453,103,486.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940,912.94	110,045,66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95,814,263.91	-490,519,146.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979,682.97	961,786,940.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70,226,853.65	1,536,909,995.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6,597,908.72	954,198,891.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95,7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8,7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4,868,944.93	978,411,103.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370,226,853.65	1,046,597,908.72
其中：库存现金	261,577.55	215,07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69,965,276.10	1,046,382,83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88,76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88,76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0,226,853.65	1,235,357,908.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36,354,694.65	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493,925,598.29	票据质押借款及开具新票
应收帐款	61,25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
存货		
固定资产	3,271,609,582.70	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合计	10,363,139,875.64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555,637.07		150,123,345.50
其中：美元	24,555,633.52	6.1136	150,123,321.11
欧元	3.55	6.8699	24.39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4,810.66		29,410.43
其中：美元	4,810.66	6.1136	29,410.43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56,245.96		343,865.32
其中：美元	56,245.96	6.1136	343,865.32
应付账款	245,609.03		1,501,555.38
其中：美元	245,609.03	6.1136	1,501,555.38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5,680,00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00	6.1136	305,68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81		151.65
其中：美元	24.81	6.1136	151.65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305,680,00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00	6.1136	305,680,000.00
欧元			
港币			
其中：美元			
人民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 其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	氧化球团及直接还原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铁矿石采选；生产所需辅料的精选、预处理及制备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馆陶县	河北省馆陶县	钢材、建材销售，物流信息及营销信息咨询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50.00		受托经营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内蒙古固阳县	内蒙古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矿山产品销售等	100.00		收购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固阳县	内蒙古固阳县	铁矿石开采、加工及销售	91.50		投资设立注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金属材料销售、钢产品研制	51.00		投资设立
无锡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钢材产品的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注：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系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2013 年 4 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13 年 7 月 25 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110107016132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 65% 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本次不纳入合并范围。

2)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与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余两家公司分别出资 390 万元、1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9%、10%；2013 年 8 月 22 日三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出资，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000008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其他两家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实现对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本次不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03	172,522.23		45,146,419.54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	-854,457.94		1,732,127.61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	-1,171,607.45		72,102,418.45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49	266,880.74		10,631,412.1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	-7,757,795.52		53,271,615.10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49	-645,225.84		8,186,856.35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8.5	-237,634.83		457,992.8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7,634.05	29,467.06	107,101.11	51,616.80		51,616.80	73,196.23	30,576.32	103,772.55	48,488.55		48,488.5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9,113.40	64.31	9,177.71	8,600.33		8,600.33	16,535.06	137.83	16,672.89	15,810.69		15,810.69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242.49	10,778.34	21,020.83	5,964.22	341.83	6,306.05	9,475.49	9,976.84	19,452.33	4,150.62	347.83	4,498.45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8,143.87	321.17	8,465.04	6,295.36		6,295.36	5,625.69	283.39	5,909.08	3,793.87		3,793.87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2,797.21	15,255.13	58,052.34	47,398.02		47,398.02	45,273.41	16,618.33	61,891.74	49,685.86		49,685.86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807.87	13.09	1,820.96	150.17		150.17	1,767.07	39.09	1,806.16	3.69		3.69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5,272.35	587.91	5,860.26	5,321.45		5,321.45	12,500.17	651.15	13,151.32	12,332.93		12,332.9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50,050.99	135.19	135.19	4,358.23	64,190.30	-791.85	-791.85	9,717.04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8,124.38	-284.82	-284.82	389.63	16,594.42	215.35	215.35	2,605.02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132.28	-239.10	-239.10	-68.21	1,684.62	-38.79	-38.79	-75.11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0,689.43	54.47	54.47	64.98	8,672.68	31.87	31.87	-7.96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3,677.61	-1,551.56	-1,551.56	43.04	21,366.82	-2,052.55	-2,052.55	-9,316.80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690.38	-152.23	-152.23	47.85	1,501.81	-50.63	-50.63	25.93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279.57	-279.57	-3,971.3	98,174.46	-6,830.39	-6,830.3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销售	50.00		权益法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61,420,141.27		237,841,949.75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6,404,620.78		49,091,662.80	
非流动资产	165,019,946.51		173,432,274.57	
资产合计	426,440,087.78		411,274,224.32	
流动负债	91,875,897.04		85,086,943.6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1,875,897.04		85,086,943.6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4,564,190.74		326,187,280.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7,282,095.37		163,093,640.3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7,282,095.37		163,093,640.3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9,305,585.26		416,150,627.37
财务费用		-547,388.23		-1,397,882.67
所得税费用		2,792,303.36		7,521,530.72
净利润		8,376,910.09		22,564,592.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76,910.09	22,564,592.1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3,716,843.74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212,013,756.75		5,192,823,043.55	
非流动资产	103,635,237.59		3,813,390.08	
资产合计	5,315,648,994.34		5,196,636,433.63	
流动负债	4,046,652,621.41		3,978,157,954.9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46,652,621.41		3,978,157,954.9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8,996,372.93		1,218,478,478.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0,698,911.88		365,543,543.6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0,698,911.88		365,543,543.6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6,692,990.99		76,748,947.88
净利润		50,517,894.24		42,798,525.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0,517,894.24		42,798,525.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000,353.94		40,582,555.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82,201.21		-429,388.7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26,711.95	5,814,781.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8,069.1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8,069.17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股权投资、应付债券、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等。本公司对

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金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21,906,581,548.30	4,536,354,694.65				
应收票据	7,653,218,536.57	2,493,925,598.29	7,653,218,536.57			
应收账款	1,977,231,068.98	61,250,000.00	1,292,466,342.61	460,162,520.49	62,983,547.75	161,618,658.13
其他应收款	948,094,258.98		413,000,142.34	278,139,508.37	194,485,783.33	62,468,824.94

其中：

- 1.受限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存储于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不存在资金风险。
- 2.应收票据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存在较大金额质押票据主要系以票据质押取得借款及开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不存在信用风险。
- 3.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65.37%，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42.60%。主要客户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 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保证金、代垫款项，3 年以上龄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6.59%。其他应收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14 年 1-6 月及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65.26%	79.23%
流动比率	88.72%	55.57%
速动比率	42.14%	21.24%
货币资金/负债额	24.19%	5.9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 6,751,809.28 万元，流动负债 7,609,991.64 万元，营运资金-858,182.37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

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478.00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0,123,321.11	24.39	17,262,882.54	
应收账款	29,410.43			
其他应收款	343,865.32		493,036.04	
小计	150,496,596.86	24.39	17,755,918.5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501,555.38			
短期借款	305,680,000.00		122,38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1.65		36,913.72	
长期借款	305,680,000.00		305,950,000.00	
小计	612,861,707.03		428,366,913.7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11%，外币金融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 0.68%。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 23,118,255.51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

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主要浮动利率债务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3,68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8,388,330.10
长期借款	4,728,135,454.82
长期应付款	4,229,290,651.35
小计	17,133,314,436.27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约 171,333,144.36 元。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683,979.40			43,683,979.4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83,979.40			43,683,979.4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3,683,979.40			43,683,979.4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683,979.40			43,683,979.4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机械设备、稀土产品	1,487,145.68	54.66	54.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	边美柱	生产销售	49,803.03	91.97	91.97	69591519-3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王建钢	钢材销售	1,000.00	70.00	70.00	573262948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王建钢	钢材销售	15,000.00	51.00	51.00	58519347-6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馆陶县	刘锐	钢材销售	2,000.00	51.00	51.00	575524948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吕文璟	生产销售	15,000.00	50.00	100.00	57569642-4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		钢材销售	300(美元)	51.00	51.00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辛富生	矿山品生产销售	13,283.20	100.00	100.00	72011427-6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田霞	钢材销售	25,000.00	50.00	50.00	69008430-0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潘瑛	钢材销售	10,000.00	51.00		07413765-9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	杨永义	钢材销售	1,000.00	51.00		07465182-6

三、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包头市	谢美玲	现代银行 部分职能	100,000.00	30.00	30.00	76105373X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勘察测绘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察右前旗）宁远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炉窑修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怀安金恒安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星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稀土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虹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西北创业无缝管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82,990.74	78,765.9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废钢、工程款、维修费	66,280.88	76,973.17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运费、备件、工程款、检修费	14,807.29	8,904.3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	14,446.19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工程款	7,298.99	4,431.79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3,155.2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废钢	3,056.08	2,475.57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费、备件、工程款、废钢	2,425.67	3,178.0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食堂浴池幼教服务费	1,740.00	1,742.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检修费、工程款、废钢	1,400.57	1,417.76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通勤费、印刷费、住宿费、租车费、餐饮	1,387.16	822.94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卫生服务费	1,360.00	1,365.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培训服务费	1,300.00	1,320.00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检修费	1,143.56	2,660.59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备件	999.54	1,356.5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绿化服务费	762.50	968.50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556.45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工程款、废钢	536.54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交通保卫服务费	533.00	553.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467.32	15.94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饮料费	369.55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材料款	330.89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废钢	267.54	214.43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费	220.47	1,421.84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8.26	69.85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检修费	141.10	0.85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铁精粉	123.84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	111.36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修理费、设计费	96.84	65.45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款	95.34	128.05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工程款	59.61	63.6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52.40	1,307.52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工程款	51.98	349.46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	41.74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检修费	34.82	316.08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66.17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		15.19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材料		7.43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材料		6.61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清饮费、废钢		0.32
包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		261.95
合计		208,823.42	191,245.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圆钢、工程款、钢渣	12,816.49	9,066.53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运费、动力费	10,782.07	32,250.77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H型钢、动力费、运输费	8,795.90	8,380.36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线棒材、石油管、H型钢、圆钢	4,473.31	2,533.70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运输费、动力费	1,171.31	1,888.86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运输费、宽厚板	517.23	1,876.7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422.32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铁水、动力费、计仪费	305.42	264.82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288.84	288.34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铁水、动力费、计仪费	257.76	46.30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废钢	209.92	460.0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动力费	155.93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动力费	155.46	181.81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153.87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动力费	143.63	1,872.29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动力费、计仪费、化检费	136.24	152.98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板材	135.01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动力费	89.74	43.78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76.83	88.11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56.08	1,964.31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29.86	38.96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12.79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11.25	6.53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动力费	6.79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4.74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0.91	1.75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动力费	0.46	137.75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动力费	0.36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销售		2,201.50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56.09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1.18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7.72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95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水费、动力费		0.83
合计		41,210.52	64,024.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_____ 币种：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2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有限公司			日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99.43	299.43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14,387.70	14,573.76
合计		14,687.13	14,873.1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35.92	35.9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9.99	129.99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42.83	42.8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2,617.81	2,617.8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8.83	8.8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290.08	290.08
合计		3,125.46	3,125.4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9/5	2015/8/26	否
	100,000,000.00	2014/9/29	2015/9/23	否
	100,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0	否
	90,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1	否
	190,000,000.00	2015/6/24	2016/6/23	否
	200,000,000.00	2015/1/29	2016/1/22	否
	110,000,000.00	2015/1/23	2015/12/31	否
	400,000,000.00	2015/3/20	2016/2/23	否
	200,000,000.00	2015/5/29	2016/5/25	否
	110,000,000.00	2015/5/29	2016/5/26	否
	193,500,000.00	2013/10/29	2015/10/29	否
	48,500,000.00	2013/10/30	2015/10/30	否
	97,000,000.00	2013/11/22	2015/11/22	否
	48,500,000.00	2013/11/28	2015/11/28	否
	49,000,000.00	2013/12/9	2015/11/30	否
	44,800,000.00	2012/10/18	2022/8/28	否
	191,700,000.00	2012/8/29	2022/8/28	否
	200,000,000.00	2015/5/26	2016/5/26	否
	500,000,000.00	2014/10/23	2015/10/23	否
	460,000,000.00	2011/3/31	2016/9/10	否
340,000,000.00	2011/3/31	2016/9/10	否	
合计	3,773,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12/30	2015/12/29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12/31	2015/12/30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5/16	2015/5/15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6/18	2015/6/17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4/8/19	2015/8/18	经营所需
合计	630,00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0,234	705098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累积发生额为 371,285.90 万元，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50.31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940,858.97	8,994,085.90	65,849,385.62	6,584,938.56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531,876.57	1,053,187.66	8,157,007.01	815,700.7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6,056,272.64	605,627.26	3,984,718.87	398,471.89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348,098.01	434,809.80	4,348,098.01	434,809.8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292,302.95	429,230.30	431,029,191.90	43,102,919.19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861,131.47	286,113.15	1,492,323.09	149,232.31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460,776.13	246,077.61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2,006,005.32	200,600.53	330,985.05	33,098.51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906,139.29	190,613.93	1,906,139.29	190,613.93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849,951.78	184,995.18	266,327.90	26,632.79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613,294.84	161,329.48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735,773.69	73,577.37	774,473.16	77,447.32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379,177.29	37,917.73	16,908,463.37	1,690,846.34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347,403.65	34,740.37	594,184.38	59,418.44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28,541.85	32,854.19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92,352.28	29,235.23	236,688.89	23,668.89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0,134.63	28,013.46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1,935.62	23,193.56	42,437,493.47	4,243,749.35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177,340.54	17,734.05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3,306.80	12,330.6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70.56	9,527.06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68,270.71	6,827.07	45,837.49	4,583.75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1,964.36	3,196.44	111,905.71	11,190.57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4,135.84	2,413.58	21,981.23	2,198.12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18,981.26	1,898.13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57.60	1,075.76	3,087,837.61	308,783.76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1,034.86	103.49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	0.24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2,520.00	120,252.00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186.94	15,618.69
	包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9,298.90	11,929.8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59.01	3,755.9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			24,971.30	2,497.13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7,119.00	711.90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6.48	270.65	2,706.48	270.65	
应收票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360,000.00		14,474,499.8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400,000.0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6,586,608.35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46,00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		33,35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1,90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49,742,101.71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5,120,273.53		156,299,559.48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54.00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4,850.02	184,485.00	10,152,431.56	1,015,243.16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05,682.00	10,568.20	105,682.00	10,568.2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830,141.50	1,183,014.15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102,416,881.21	10,241,688.12	102,416,881.21	10,241,688.1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39,084,507.61	8,848,378,949.02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401,387,943.40	141,921,886.5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45,014,045.93	125,626,304.63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3,087,655.50	135,067,624.66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92,423,742.78	126,696,985.6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45,707,559.40	80,505,795.6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01,435.34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7,813,207.29	897,389.4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784,958.33	34,149,870.7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775,371.29	64,688,206.13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33,269,492.66	31,820,546.85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22,600,820.31	30,929,423.44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384,748.82	72,932,524.46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13,600.00	17,103,100.00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79,859.12	25,842,413.93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992,555.19	359,570,326.65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424,581.75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57,192.25	11,957,192.25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0,532,612.63	16,743,192.09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9,956,186.80	78,991,639.75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8,297,679.01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37,171.94	9,734,265.69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8,079,375.00	13,945,347.87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6,784,913.60	12,507,384.6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4,640.20	2,126,184.8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6,092,873.50	6,092,873.5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917,846.26	15,429,696.84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4,695,245.77	28,920,718.55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3,045,492.40	10,390,452.67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3,000.00	1,975,800.00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24,891.00	1,434,688.16
	包钢矿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53,867.91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34,414.11	734,414.11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8,540.00	1,596,178.4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7,739.53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3,506.00	
	包头市虹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23,760.20	23,760.2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7,980.00	7,98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4,989.50	180,417.50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3,867.91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28,980.00
	包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538.00
应付票据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9,910,000.00	5,439,830,00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363,360,000.0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22,900,000.00	85,950,000.00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91,160,000.0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0.00	58,37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0.00	50,000.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900,000.00	11,800,000.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480,000.00	24,940,000.00
	包钢(集团)凯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740,000.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4,520,000.00	50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5,500,000.00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10,000.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2,050,000.00	6,980,000.00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90,000.00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900,000.00
	包钢星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00	
	包钢集团勘察测绘研究院	460,000.00	
	包钢星原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610,000.00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80,000.00	150,000.00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23,730,000.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6,800,000.00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46,280,000.00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7,464,237.11	939,931,511.38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9,180,657.56	19,180,657.56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1,129,255.53	21,064,822.63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4,728,009.53	1,825,503.13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3,267,820.75	4,988,193.69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034,276.55	1,391,349.92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24,400.67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508,781.14	662,470.78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367,442.69	525,443.28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324.77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6,323.49	78,225.09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855.00	66,855.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4,814.00	44,814.00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38,000.00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8,575.16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15,281.61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428.00	15,428.00
	包钢北方金属制品厂	5,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包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56,774.10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42,849.00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000.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3,116.6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0.00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预收账款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57,911,859.82	1,927,415.89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48,630,095.65	288,036.85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666,811.21	39,263,473.21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804,802.94	3,072,082.38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345,063.93	2,397,095.0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1,390.47	3,891,239.06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2,534,872.76	3,864,755.68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01,171.18	1,817,378.16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1,927,171.20	1,311,158.20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1,670,798.41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37,065.99	552,990.59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1,741.52	1,153,805.52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189,774.46	1,748,202.26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837,788.64	1,907,846.12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514,369.16	146,832.47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736.92	475,741.59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402,794.64	89,731.68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4,995.95	274,995.95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6,579.67	234,114.54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5,397.74	817,718.0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9,07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838.47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706.40	41,104,729.23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305.07	18,269.64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4,587.30	21,118.89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3,000.00	3,463.89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2,987.10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	1,416,010.67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80,920.78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67,728.79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239,980.5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57.21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1,734.05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19.60
	内蒙古包钢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81.04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0,576.85

7、 关联方承诺

8、 其他

(一)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1)国家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无规定的以市场价为准。

(2)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

①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费率收取;

②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了指导价的，按该指导价确定价格；

③既无国家定价，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④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构成价格（即提供服务方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二）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完善的采选系统以及建设、维修、综合服务系统，导致本公司在原主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精矿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原主材料，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每年发生的交易占本公司全部产品的 5%左右，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本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本公司水、电、风、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本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其自身的采购成本。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检化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

（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和修改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并终止了《铁水购销协议》、《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能源供应协议》、《钢材销售合同（集团）》、《进出口代理协议》、《维修合同》、《运输及检化验合同》。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 年，根据本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1 年 6 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天诚线材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3 年 3 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巴润矿业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1、《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2、《综合服务协议》

- 3、《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4、《委托加工协议》
- 5、2011 年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6、2013 年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7、《委托经营协议》
- 8、《焦炭采购协议》
- 9、《资产租赁协议》
- 10、《金融服务协议》
- 11、《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四)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1、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1) 供应的主要原、辅料

集团公司保证将依照本公司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包括铁精矿、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但本公司所订购的主要原、辅料品种必须为集团公司现生产（或所能生产）的品种。集团在满足第三方的需求前必须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若本公司要求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的数量超出集团公司届时的生产能力，集团公司不必亦无义务向本公司提供超出部分的主要原、辅料。就主要原、辅料供应而言，在任何特定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义务向集团公司保证满足任何最低购买量；且本公司将有权于任何时刻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主要原、辅料。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集团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主要原、辅料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集团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任何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主要原、辅料品种。

(2) 规格及要求

本公司要求集团公司提供主要原、辅料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主要原、辅料的品种、规格。集团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主要原、辅料，并确保其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

(3) 价格确定原则

铁精矿：交易价格按照上月本公司从区内采购的同品位铁精矿市场价格执行。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交易价格按照区内采购的市场价格执行。上述价格均包括集团公司将主要原、辅料运至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4) 订购

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向集团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主要原、辅料。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集团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每类主要原、辅料品种的供售价。本公司接获集团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并无书面通知集团公司作任何更改，则该订单将自动落实。鉴于不同品种主要原、辅料的不同生产周期，本公司在订购时应给予集团公司充分的事前通知。就此，本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条第（二）

项规定的订单自动落实后起，至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发出的书面订单订购的主要原、辅料的生产周期期限届满前，集团公司无须向本公司交货。在有关期限届满后，集团公司须按事前与本公司商定的安排向本公司按订单要求交货。

(5) 交货地点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不同，双方同意主要原、辅料的交货地点按下列约定确定：铁精矿通过皮带运输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炼铁厂原料车间。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

(6) 质量检验

在交货时集团公司需同时递交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等相关参数，如经本公司检验发现有不符合订单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的货品时，本公司可于交货后 10 日内书面向集团公司提出拒收，经集团公司检验部门确认并即时通知本公司办理有关处置手续，一切检验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如检验后发现有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的主要原、辅料，本公司有权拒收，拒收部分的货款将无须支付。此外，若本公司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主要原、辅料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者，可退还给集团公司。就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集团公司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付还给本公司相等于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供货价格的款项；过期未付的，本公司可于应付但未付给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原、辅料货款中将其扣除。就上述被拒收的主要原、辅料而言，若双方同意，可按双方临时协商议定的较低价格将其售予本公司。

(7) 计量

铁精矿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8) 结算

集团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主要原、辅料在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就本公司供应的主要原、辅料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集团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本公司如有对任何主要原、辅料的质量发生质疑，则在该等质疑按第七条规定解决以前，本公司有权对质疑部分的主要原、辅料货款实行拒付；拒付形式可采取对日后提供货品的等额货款实行留扣（指相关部分的金额而言）。

(9) 生效、期限及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将持续有效。本协议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 本公司事先提前不少于 30 天向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2. 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

(1)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①回收废钢：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废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②备品备件：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由集团公司自加工的备品备件服务，双方同意按上一年度集团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种类备品备件的价格确定。

③支持性服务

A、运输：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公路、铁路运输，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B、维修、维护：对于本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工作，集团公司同意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C、劳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D、通讯：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通讯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E、设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咨询与技术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F、供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供暖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D、印刷品：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印刷品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H、住宿：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住宿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I、租车：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J、医疗：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K、爆破：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L、检测：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M、有关款项的代收代缴：对于本公司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排污费、人防费，双方同意由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代收代缴，并不收取任何服务性质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N、其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消防、交通、绿化、卫生与安全保卫等），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④进出口代理：在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之前，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矿石、设备、钢材等）由集团公司代理完成，所涉业务依正常商业行为处理，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 2% 作为代理费。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后，有权通知集团公司终止代理关系；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非独家代理机构，本公司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完成代理业务。

⑤其他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材料（胶、油漆等）；火工材料（炸药、雷管等）；建筑用料（木材等）等：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辅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2）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①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服务

A、铁水：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铁水，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B、连铸小方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连铸小方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C、方钢：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方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D、初轧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初轧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E、矩型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矩型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F、废钢、废材：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废钢、废材，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G、焦炭：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焦炭，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 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H、合金、有色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合金、有色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 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I、非金属原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非金属原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 作为收取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J、备件、辅助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备件、辅助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 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2) 公用事业服务

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氧气、氮气、氩气、空气、焦炉煤气，双方同意按实际生产成本加 5% 毛利确定；蒸汽、生活水、新水、回用水、澄清水、热水、电等公用事业服务，双方同意按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确定；动力煤，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 收取代理采购费用。

(3) 支持性服务

A、铁路运输及劳务：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双方同意按国家铁道部铁路运输收费标准确定；劳务费按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B、计量：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计量服务，双方同意按行业计量收费标准确定。

C、化检验：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化检验，本公司同意提供化检验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化检验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D、维修维护服务：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服务，由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维修维护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其他约定

就协议服务所支付的价格应为：如存在政府定价，则为政府定价；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则为该协议服务的市场价格；如无适用的市场价格，则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

(5) 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向包钢股份提供的经常性服务项目及包钢股份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钢坯、水、电、气、蒸汽、煤气等，由双方协商后定期结算。对于非经常性服务项目，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的商业惯例商定。对于定期调整价格的服务，如价格尚未调整，先按原定价格付款，在价格确定之后，双方按有关价款进行结算。

3、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补充合同》，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 143,666.26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50 年，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年租金 71.83 万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其土地使用税费等由集团公司负担。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包钢地产合同租字第 012 号《包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包钢厂内 1 号公路南，宗地号 7311，面积 519,944.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薄板连铸连轧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59.97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宗地号为 312-17-002-1 和 312-14-001-1，面积为 171,317.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轧钢管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66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84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8,726,045.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

平方米6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5,235.63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2011年6月22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天诚线材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2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35,332.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5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17.67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2013年3月20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巴润矿业资产承租集团公司土地共7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1,450,432.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4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580.17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自2013年9月起，本公司将依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共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共3宗，面积共计1,996,179.88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际租赁面积1,996,179.8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届满，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如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要求续展租赁协议，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双方商讨续展租赁的条款及租金，本公司应在15日内对是否同意续展予以书面确认，如同意续展，应在1个月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3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598.85万元。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可以对租金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应于次月10日前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上月月租金，租赁期（包括续展期限）内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费用及就该土地使用权向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税款应由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承担。

2015年1月，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续签《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598.85万元，其他租赁条款未发生变更。

4、资产租赁协议

自2013年9月起，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本公司拟定后交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确认。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为月租金2,478万元，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本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租赁期间，协议资产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自行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协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015年1月，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2,716万元，其他租赁条款未发生变更。

5、委托加工协议

本公司将部分外购的铁精粉委托集团公司再选再磨，加工费按 25 元/吨计算。

6、委托经营协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7、焦炭采购协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焦炭做为原料。本公司可按需要向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焦炭。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焦炭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焦炭品种的供售价。在本公司接获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通知回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焦炭。按本公司订单计划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焦炭，在未满足向本公司的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焦炭。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焦炭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焦炭品种。

本公司要求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本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焦炭，并确保其供应的焦炭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双方同意焦炭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焦炭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执行。上述价格包括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将焦炭运约定所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焦炭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供应的焦炭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

8、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本公司愿意选择由财务公司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①、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乙方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②、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③、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每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每日贷款余额。

④、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⑤、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⑥、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适当下浮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其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⑦、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可根据双方业务的实际，本公司有权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本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有权定期取得乙方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十二、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5、 其他****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重大承诺事项**1. 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	890,000.00	4,340,000.00
已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	25,000.00	15,000.00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无**3. 融资承诺****(1) 融资租赁**

1)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拟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量通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银信租”业务融资，本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通过量通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兴业银行包头分行以募集资金受让租金收益。预计该笔融资金额 5 亿元，期限 5 年，综合成本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按季付息，第四年还款 2 亿元，其余本金到期偿还。

2) 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拟与民生银行、东葵融资租赁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开展“银租通”业务融资，本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通过东葵融资租赁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无追索权保理模式，民生银行买断东葵融资租赁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的应收租金。预计该笔融资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综合成本为 5%，本金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

(3) 重大股权投资

1) 如本附注注释 10-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处说明，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

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因未完成竣工决算、资产评估等工作，致使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2)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其他 9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新设立公司尚未设立，因此本公司尚未出资。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对于未决诉讼，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就该等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者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一些因主张公司权利而与客户、供应商等之间发生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索赔事项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5,600 万股新股。201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55,555,5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9,799,999,993.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01,7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98,239,993.6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		

	<p>【2015】000337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555,555,552 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依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资产转让协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0081 号）以及公司与包钢集团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交割审计日，对目标资产及其新增投入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631 号），根据审计结果，本公司因收购目标资产及其新增投入资产共需向包钢集团支付价款 28,612,130,556.88 元。</p> <p>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述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房产、车辆等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过户手续办理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相关资产。</p>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一) 租赁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367,983,910.65 元,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7,415,871,227.61	3,042,538,506.40		4,373,332,721.21
合计	7,415,871,227.61	3,042,538,506.40		4,373,332,721.21

续: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7,415,871,227.61	2,432,705,218.21		4,983,166,009.40
合计	7,415,871,227.61	2,432,705,218.21		4,983,166,009.40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5,544,786.0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295,516,043.3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189,827,879.60
3 年以上	1,049,215,966.23
合计	4,870,104,675.29

2.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甲方	工银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09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027]号	CC22HZ120607410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8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744,509,579.00	1,322,178,686.5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32 期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25 期

续:

甲方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CB08HE130621475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5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819,602,227.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125%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00%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20 期	每 3 月支付一期, 共 25 期

续 2:

甲方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中铁租字[2014]第 1-005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6-7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200,000,000.00	74,4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74,400,000.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1.3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92 个月, 每 3 月一期	60 个月, 每 3 月一期

续 3:

甲方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4TOPL9002	2014TOPL9007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5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7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800,123,810.00	748,450,554.14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基准利率上浮 5%
租金支付期间	60 个月, 每 6 月一期	60 个月, 每 6 月一期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7,516,877.48	5,923,921.92	23,111,007.51		43,683,979.40
合计	37,516,877.48	5,923,921.92	23,111,007.51		43,683,979.40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899,936.43	95.95	187,744,728.51	9.76	1,735,155,207.92	1,941,682,858.01	95.99	189,097,284.91	9.74	1,752,585,573.10
组合1	1,877,447,285.09	93.68	187,744,728.51	10.00	1,689,702,556.58	1,890,972,849.04	93.48	189,097,284.91	10.00	1,701,875,564.13
组合2	45,452,651.34	2.27			45,452,651.34	50,710,008.97	2.51			50,710,008.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212,969.20	4.05	81,212,969.20	100		81,212,969.20	4.01	81,212,969.20	100	
合计	2,004,112,905.63	/	268,957,697.71	/	1,735,155,207.92	2,022,895,827.21	/	270,310,254.11	/	1,752,585,573.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5,793,162.71	125,579,316.27	66.89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55,793,162.71	125,579,316.27	66.89
1至2年	506,724,138.68	50,672,413.87	26.99
2至3年	50,837,468.00	5,083,746.80	2.71
3年以上	64,092,515.70	6,409,251.57	3.41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877,447,285.09	187,744,728.51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52,556.4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1	306,308,149.91	15.28	30,630,814.99
单位 2	189,599,494.79	9.46	18,959,949.48
单位 3	167,088,356.97	8.34	16,708,835.70
单位 4	111,363,241.85	5.56	11,136,324.19
单位 5	67,908,973.83	3.39	6,790,897.38
合计	842,268,217.35	42.03	84,226,821.7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2,184,069.06	96.38	76,108,399.02	5.80	1,236,075,670.04	1,636,832,625.30	97.08	73,884,022.16	4.51	1,562,948,603.14
组合 1	761,083,990.14	55.90	76,108,399.02	10.00	684,975,591.12	738,840,221.64	43.82	73,884,022.16	10.00	664,956,199.48
组合 2	551,100,078.92	40.48			551,100,078.92	897,992,403.66	53.26			897,992,403.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301,452.24	3.62	49,301,452.24	100		49,301,452.24	2.92	49,301,452.24	100	
合计	1,361,485,521.30	/	125,409,851.26	/	1,236,075,670.04	1,686,134,077.54	/	123,185,474.40	/	1,562,948,603.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1,802,980.07	34,180,298.01	44.9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1,802,980.07	34,180,298.01	44.91
1 至 2 年	220,637,465.02	22,063,746.5	28.99
2 至 3 年	194,368,783.33	19,436,878.33	25.54
3 年以上	4,274,761.72	427,476.18	0.5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61,083,990.14	76,108,399.02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4,376.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_____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842,642,751.11	1,152,711,444.89
保证金	230,745,407.69	226,843,430.71
代垫款项	196,966,694.73	212,311,747.37
备用金	4,453,826.05	8,171,194.74
其他	86,676,841.72	86,096,259.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361,485,521.30	1,686,134,077.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41,081,255.50	1年以内	39.74	54,108,125.55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2,416,881.21	1-2年	7.52	10,241,688.12
天津盛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0,000,000.00	1-2年	7.34	10,000,000.00
固阳农行棚户区改造专户	代垫款项	96,171,343.54	1年以内、1-2年	7.06	9,617,134.3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00	2-3年	4.85	6,600,000.00
合计		905,669,480.25		66.51	90,566,948.0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4,630,898.12		1,084,630,898.12	1,084,630,898.12		1,084,630,898.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3,508,073.14		593,508,073.14	575,034,520.20		575,034,520.20
合计	1,678,138,971.26		1,678,138,971.26	1,659,665,418.32		1,659,665,418.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58,030,308.06			458,030,308.06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公司	7,000,000			7,000,0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6,500,000			76,500,0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9,953,017			59,953,017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463,427,681.03			463,427,681.03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9,519,892.03			9,519,892.03		
合计	1,084,630,898.12			1,084,630,898.1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63,093,640.32			4,188,455.06						167,282,095.38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261,414.57			-320,774.24						35,940,640.33	
无锡包钢钢铁特钢有限公司	4,321,140.58			-261,426.97						4,059,713.61	
小计	203,676,195.47			3,606,253.85						207,282,449.32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5,543,543.61			15,155,368.26						380,698,911.87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5,814,781.12			-288,069.17						5,526,711.95	
小计	371,358,324.73			14,867,299.09						386,225,623.82	
合计	575,034,520.20			18,473,552.94						593,508,073.14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00,172,764.45	10,797,676,975.25	14,298,983,130.08	13,136,693,433.35
其他业务	248,588,520.18	209,104,650.16	578,613,553.75	469,783,500.18
合计	11,548,761,284.63	11,006,781,625.41	14,877,596,683.83	13,606,476,933.5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73,552.94	23,692,465.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3,418.66	492,861.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19,333.70
合计	19,786,971.60	26,104,659.91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4,930.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695,23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3,418.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23,921.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66,65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5,669.41	
合计	233,414,925.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12	-0.0242	-0.0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78	-0.0367	-0.03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90,658.15	493,417.25	343.98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账款	1,527,988.45	48,499.74	3,050.51	向包钢集团预付资产收购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61.72	28,409.28	53.34	本期可抵扣亏损以及新增递延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843,591.00	1,114,788.00	-24.33	款项到期新增借款减少
应付账款	3,362,981.59	2,656,474.32	26.60	在建项目投资增加，应付工程款项增加及集团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3,889.84	42,170.72	-19.64	利率降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9,292.43	434,647.04	162.12	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588,005.55	804,779.31	-26.9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499,097.22	698,920.83	-28.5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324,201.24	378,541.91	-14.3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35,674.48	19,308.81	84.76	本期新增环保补贴确认递延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78	429.68	34.47	购买股票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149,660.75	1,467,165.37	-21.64	钢材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售价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095,899.86	1,342,396.42	-18.36	随收入下降而下降及本期生产用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48.07	12,184.47	-36.41	随收入下降而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29,969.46	4,396.47	581.67	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2.39	201.77	193.60	购买股票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978.70	2,610.47	-24.20	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375.38	643.03	3,535.20	收到环保补贴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829.64	6,213.37	-338.67	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董事长：周秉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8-27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临) 2015-005	2015-3-11	前次业绩预告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00 万—26,300 万元，预计变动幅度为上年同期的 75%-105%，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更正后的业绩预告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00 万—26,300 万元，预计为上年同期的 75%-105%，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临) 2015-007	2015-3-13	<p>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在包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现对此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p> <p>一、补偿测算期间</p> <p>依据相关规定，补偿测算期间自本次资产转让实施完毕当年起开始计算，根据以下情形确定补偿期间：</p> <p>（一）若 2014 年本次资产转让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本次资产转让实施完毕后五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p> <p>（二）若 2015 年本次资产转让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本次资产转让实施完毕后四年，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p> <p>二、利润承诺数及实现净利润的确定</p> <p>（一）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附表，包钢集团承诺，尾矿资源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0 元、0 元、32,317.95 万元、126,394.33 万元及 195,188.11 万元。</p> <p>（二）包钢集团与包钢股份同意由包钢股份测算补偿测算期间内尾矿资源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与该评估报告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三）实际盈利数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资产评估报告书》之附表中的预测净利润计算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确定，以经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为准。</p> <p>三、补偿条件和计算方式</p> <p>（一）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于补偿测算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末，若尾矿资源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少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包钢集团应向包钢股份进行补偿，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完成后包钢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1、股份补偿</p> <p>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MIN【（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尾矿资源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乙方持股比例—51%）×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甲方股份总数】—已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p> <p>其中，MIN 表示在两者之间取较小者。</p> <p>若计算出的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则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0，即包钢集团无须向包钢股份进行股份补偿。</p> <p>2、现金补偿</p> <p>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尾矿资源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累计现金金额</p> <p>若计算出的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则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0，即包钢集团无须向包钢股份进行现金补偿。</p> <p>当某一补偿年度触及现金补偿时，包钢集团对于剩余补偿期限内以及补偿期限届满时期末减值测试出现的后续补偿将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补偿。</p> <p>（二）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包钢集团与包钢股份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p>

	<p>务所对尾矿资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限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p> <p>若尾矿资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累计现金金额，则包钢集团应向包钢股份另行补偿，其中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完成后包钢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因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MIN【尾矿资源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乙方持股比例-51%）×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甲方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p> <p>其中，MIN 表示在两者之间取较小者。</p> <p>若上述减值测试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小于或等于 0，则包钢集团须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p> <p>因减值测试补偿的现金金额=尾矿资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因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累计现金金额</p> <p>（三）包钢集团的累计补偿股份总数（包括股份补偿部分以及现金补偿所折抵的股数部分）不得超过尾矿资源的交易对价除以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股份数。</p> <p>（四）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包钢股份在补偿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计算方式中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等指标应作相应调整。</p> <p>（五）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对尾矿资源的利润造成影响，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减免包钢集团的补偿责任。</p> <p>（六）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经政府主管部门特别批准，包钢集团现金补偿部分也可以股份补偿的方式代替。</p> <p>四、补偿方式</p> <p>（一）在利润补偿期间，补偿条件成立的，双方同意区分不同情形，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补偿：</p> <p>1、股份补偿</p> <p>（1）包钢股份应在其年报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包钢集团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同时将回购注销事项书面通知包钢集团。</p> <p>（2）包钢集团在接到包钢股份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包钢股份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应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包钢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单独锁定，应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包钢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享有表决权及分配利润的权利。包钢股份应在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p> <p>（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包钢集团承诺 1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p> <p>2、现金补偿</p> <p>（1）根据本协议触动现金补偿义务时，包钢股份应在其年报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包钢集团向其支付当年应补偿的现金。</p> <p>（2）包钢集团在接到包钢股份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包钢股份支付前述现金。</p> <p>（二）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减值测试补偿条件成立的，双方同意区分不同情形，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补偿：</p> <p>1、股份补偿</p> <p>（1）包钢股份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包钢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同时将回购注销事项书面通知包钢集团。</p> <p>（2）包钢集团在接到包钢股份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包钢股份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应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包钢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单独锁定，应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包钢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享有表决权及分配利润的权利。包钢股份应在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p> <p>（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包钢集团承诺 1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p> <p>2、现金补偿</p> <p>（1）根据本协议触动减值测试现金补偿义务时，包钢股份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包钢集团向其支付减值测试应补偿的现金。</p> <p>（2）包钢集团在接到包钢股份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包钢股份支付前述现金。</p> <p>五、违约责任</p> <p>本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p>
--	--